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08年1月29日办理完成了本次资产认购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应用，现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15138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26900.0527 万元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